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熾松

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奇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黃素珠

被　　告　邱明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0,4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66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其法定代理人詹庭禎變更為陳佳文，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奇昂實業有限公司、邱黃素珠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奇昂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邱黃素珠、邱明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與原告簽訂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及「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」向原告借款，並申請及動用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4.98％機動按日計付(截息日年利率為1.49％)，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部償還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％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％違約金。詎被告奇昂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350,48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邱明軒抗辯：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意見，但希望可以降低每月還款數額，讓奇昂實業有限公司可以繼續經營下去，才能清償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被告奇昂實業有限公司、邱黃素珠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

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甚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21-33頁），且為被告邱明軒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70頁)，被告奇昂實業有限公司、邱黃素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應視同自認。據此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01 得上訴